

# 江城县康平镇中心完小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城县康平镇中心完小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已由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以《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城县康平镇中心完小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2023〕143号）（批文名称、编号及文件等）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江城县康平镇中心完小校园内。

2.2 计划工期：270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确保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

2.4 其他内容： / （包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计划工期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 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并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工程结算、竣工验收、竣工图文件及采购等相关资料移交工作（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招标规模：项目概算总投资 402 万元。新建框架结构学生宿舍楼 900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规模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从业标准，包括招标项目面积、高度、跨度、金额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详细资质要求：有 无

投标人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 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 其他资质： /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其他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注册单位需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同意不允许作更换，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在今后实施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同意不允许作更换；

财务要求：2021年至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注：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提供成立以来有效的财务报表。若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应附开户银行提供的有效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存款证明。）（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

企业业绩要求：有 无

企业业绩：\_\_\_\_\_，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_\_\_\_\_，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1）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_\_\_\_\_

(3)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人 2021 年至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或由投标人提供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要求投标人其他资格的应详细明确，且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条款）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其他要求：5.3.1 请各投标人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5.3.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

5.3.3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金额为 402.00 万元。根据投标保证金减免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给予减免。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确定享受免于收取、降低收取数额等政策。选择享受降低收取数额政策的，投标人可采用保险保函、银行转账任一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降低收取金额。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约为 8.00 万元。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金额的 50%的政策要求，实际收取 4 万元，降幅为 50%。

(二)免于收取情况。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的投标人需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下载相关信用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至系统。开标后，将组织对投标人提交的无失信记录信息进行核验。如发现上传信息错误、存在失信记录等情况的，将不予受理通过，相关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保险保函。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购买保险保函”，按系统指引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购买电子保险。购买成功后下载保单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09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智能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自动进入下一环节。

(3) 异议提出时间：投标人须在唱标结束后3分钟内提出异议，若未在此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且无异议，自动进入下一环节。

(4) 延长解密时间的特殊情况：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延长解密时间。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及/。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勐烈大街-177号

邮编：665900

联系人：黄涛

电话：13887998856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投诉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普洱森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茶苑路延长线（城市花园西北门对面）

邮编：665000

联系人：胥涵洲

电话：0879-2815788、18213920957

传真：/

电子邮件：pes1123@163.com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行政监督单位：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督电话：0879-3721012